

#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汽车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NMGEFY-2025-FW002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汽车租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0.09万元/1辆/趟（往返），招标人为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汽车租赁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汽车租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7.特别资格条件：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6 18:00:00到2025-09-02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8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8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官网(<http://www.nyefy.com>)；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南路59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71-2576589

邮件：[efyzcb@163.com](mailto:efyzc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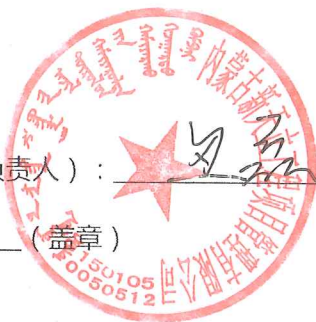
联系人：丑先生

电话：15849321507、0471-6240140-8019

邮件：[nmxtl6@163.com](mailto:nmxtl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汽车租赁服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汽车租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汽车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NMGEFY-2025-FW002

####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所属行业         |
|----|--------|---------------|----------------|--------------|------------|--------------|
| 1  | 汽车租赁服务 | 1 辆/趟<br>(往返) | 详见<br>磋商文件     | 0.09         | 专门面向       | 租赁和商务<br>服务业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特别资格条件：无。

### 三、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年08月26日至2025年09月02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方式：报名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以下加盖公章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邮箱 nmxtl6@163.com（内蒙新天立首字母加6），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公司名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齐全的资料后，将《磋商文件》发送给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0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08日09:00:00

开启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官网(网址: <http://www.nyefy.com>)”上同时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南路 59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471-25765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 A 座 12 层

联系人: 丑先生

联系电话: 15849321507、0471-6240140-8019

附件: 关于响应文件提交与接收相关事宜的通告

2025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

## 关于响应文件提交与接收相关事宜的通告

各供应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采用现场提交或邮寄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 一、现场提交

1. 供应商如采用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提交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

### 二、邮寄提交

1. 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邮政编码：010020
3.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汇商广场A座12层
4. 接收单位：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联系人：丑先生
6. 电话：15849321507、0471-6240140-8019

7. 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响应文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同响应文件一并邮寄。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寄出至代理机构收到所需要的时间，可以提前送达，但必须派送到指定邮寄地址。邮寄方式推荐使用顺丰快递，供应商应自行核实快递到达情况。由于物流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时，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固，在邮寄封页不予写明公司名称，防止磋商信息泄露。如果发生响应文件破损、丢失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应明确寄件人的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

(5) 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时邮费自付，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内蒙古新天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